
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评估车辆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辽世信资评字[2018]第086号

辽宁世信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目 录

声明	1-2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3-4
资产评估报告书	5-15
一、委托人、当事人、产权人以及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 ..	5
二、评估目的	5
三、评估对象和范围	6
四、评估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7
五、评估基准日	7
六、评估依据	8
七、评估方法	9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2
九、评估假设	14
十、评估结论	14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4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6
十三、评估报告日	15
十四、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盖章签字	15
附 件	16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我们已对本评估报告中所涉及的委估资产进行了实地勘察，并对勘察的客观性、真实性、公正性承担责任，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我们对评估对象的现场勘察仅限于其外观和使用状况。我们不承担对评估对象质量进行调查的责任。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六、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金融不良资产评估指导意见，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八、对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在委托时和本评估机构现场工作期间未作特别说明，在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或无法收集资料的情况下，本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评估车辆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辽世信资评字[2018]第086号

提示：以下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全文

一、委托人、当事人、产权人以及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1. 委托人

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 当事人

申请执行人：许会忱

被执行人：闫东、张苏武、林玉刚、徐州海虹建筑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徐州武恒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徐州安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李永强

3. 产权人

闫东、徐州海虹建筑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徐州安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4. 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为当事人双方、产权持有人及与本次评估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确定委估车辆的市场价值，为司法执行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三、评估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估的对象和范围为产权持有人名下的车牌号苏 C90758 奥迪 A8L 等 6 辆轿车。

四、评估价值类型及定义

资产评估中的价值类型是指资产评估结果的价值属性及其表现形式。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0 月 25 日。

六、评估方法。

本次委估车辆根据评估目的，针对资产的特点，结合评估资料及评估行业惯例，本次评估方法为市场法。

七、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0 月 25 日，委估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630,200.00 元（人民币大写：陆拾叁万零贰佰元整）。详见附件《固定资产-车辆评估明细表》。

八、评估报告应用有效期

2018 年 10 月 25 日 起至 2019 年 10 月 24 日止。

辽宁世信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评估车辆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辽世信资评字[2018]第086号

辽宁世信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与询证，对委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0 月 25 日 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当事人、产权持有人以及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1. 委托人

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 当事人

申请执行人：许会忱

被执行人：闫东、张苏武、林玉刚、徐州海虹建筑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徐州武恒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徐州安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李永强

3. 产权人

闫东、徐州海虹建筑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徐州安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4. 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为当事人双方、产权持有人及与本次评估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确定委估车辆的市场价值，为司法执行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三、评估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估的对象和范围为产权持有人名下的车牌号苏 C90758 奥迪 A8L 等 6 辆轿车。

2018 年 10 月 25 日，评估人员与申请人方和本案法官共同进行了现场勘察，勘察情况如下：

1. 法律权属状况：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车辆行驶证》等相关资料复印件，资产的所有权人为徐州安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闫东、徐州海虹建筑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 物理状况：

本次评估对象为奥迪 A8L 等 6 辆轿车。具体情况如下：

① 奥迪 A8L 轿车

（1）车辆基本情况：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车辆行驶证等相关资料记载，车牌号码为苏 C90758，车辆类型小型轿车，所有人为徐州安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品牌型号为奥迪 WAUSHB4E，车辆识别代码为 WAUSHB4E8AN008805，发动机号码为 CJB005661，注册日期为 2010-12-16，发证日期为 2012-02-24。

（2）现场勘察情况：

评估人员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对委估车辆进行了现场勘察。

经评估人员现场勘察，委估车辆号牌号码为苏 C90758，车辆车身为黑色，行驶里程为 194829 公里。车辆识别代号为 WAUSHB4E8AN008805，委估

车辆自动档、真皮座椅、带天窗、有倒车影像及雷达，车载冰箱；发动机启动正常，经评估人员现场勘察委估车辆能正常行驶，仪表盘显示正常。

（3）经济状况

委估车辆由于已经查封，车辆整体状况一般，日常维护保养一般。

②奥迪 A6 轿车

（1）车辆基本情况：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车辆行驶证等相关资料记载，车牌号码为苏 C75885，车辆类型小型轿车，所有人为徐州安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品牌型号为奥迪 FV7241FCVTG，车辆识别号代码为 LFV4A24F883062824，发动机号码为 182467，注册日期为 2008-11-20，发证日期为 2012-02-23。

（2）现场勘查情况：

评估人员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对委估车辆进行了现场勘察。

经评估人员现场勘察，委估车辆号牌号码为苏 C75885，车辆车身为黑色，行驶里程为 240353 公里。车辆识别代号为 LFV4A24F883062824，委估车辆自动档、真皮座椅、带天窗、倒车影像及雷达；发动机启动正常，经评估人员现场勘察委估车辆车头位置有轻微划痕，车辆正常行驶，仪表盘显示正常。

（3）经济状况

委估车辆由于已经查封，车辆整体状况一般，日常维护保养一般。

③梅赛德斯-奔驰 CLS300 轿车

（1）车辆基本情况：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车辆行驶证等相关资料记载，车牌号码为苏 CV1117，车辆类型小型轿车，所有人为闫东，品牌型号为梅赛德斯-奔驰 WDDDJ5EB，车辆识别号代码为 WDDDJ5EB8AA164815，发动机号码为 27294331495032，注册日期为 2010-12-10，发证日期为 2012-04-05。

（2）现场勘查情况：

评估人员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对委估车辆进行了现场勘察。

经评估人员现场勘察，委估车辆号牌号码为苏 CV1117，车辆车身为

银灰色，行驶里程为 104047 公里。车辆识别代号为 WDDDJ5EB8AA164815，委估车辆自动档、真皮座椅、带天窗、倒车雷达、双排气孔；发动机启动正常，经评估人员现场勘察委估车辆左前保险杠有划痕，前挡玻璃左侧有裂纹，车辆正常行驶，仪表盘显示正常。

（3）经济状况

委估车辆由于已经查封，车辆整体状况一般，日常维护保养一般。

④丰田卡罗拉轿车

（1）车辆基本情况：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车辆行驶证等相关资料记载，车牌号码为苏 CM6795，车辆类型小型轿车，所有人为徐州海虹建筑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品牌型号为丰田牌 TV7161GLMD，车辆识别号代码为 LFMAPE2C990094250，发动机号码为 E382833，注册日期为 2009-06-30，发证日期为 2011-06-16。

（2）现场勘查情况：

评估人员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对委估车辆进行了现场勘察。

经评估人员现场勘察，委估车辆号牌号码为苏 CM6795，车辆车身为银灰色，行驶里程为 245261 公里。车辆识别代号为 LFMAPE2C990094250，委估车辆手动档、织物座椅；发动机启动正常，经评估人员现场勘察委估车辆保险杠有划痕，右前脸有严重划痕，车辆正常行驶，仪表盘显示正常。

（3）经济状况

委估车辆由于已经查封，车辆整体状况较差，日常维护保养较差。

⑤宝马 730LI 轿车

（1）车辆基本情况：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车辆行驶证等相关资料记载，车牌号码为苏 C86205，品牌型号为宝马 WBAGN21080D，车辆识别号代码为 WBAGN21080DR85552，发动机号码为 31592985306S3，注册日期为 2003-06-30，发证日期为 2013-01-23。

（2）现场勘查情况：

评估人员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对委估车辆进行了现场勘察。

经评估人员现场勘察，委估车辆号牌号码为苏 C86205，车辆车身为银灰色，行驶里程为 224129 公里。车辆识别代号为 WBAGN21080DR85552，委估车辆自动档、真皮座椅、带天窗、倒车雷达；发动机启动正常，经评估人员现场勘察委估车辆左前脸有划痕，左后、右后杠有划痕，车辆正常行驶，仪表盘显示正常。

（3）经济状况

委估车辆由于已经查封，车辆整体状况一般，日常维护保养一般。

⑥ 丰田凯美瑞轿车

（1）车辆基本情况：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车辆行驶证等相关资料记载，车牌号码为苏 CM5798，品牌型号为丰田牌 GTM7200G，车辆识别号代码为 LVGBH40K57G048456，发动机号码为 C375097，注册日期为 2008-01-09，发证日期为 2017-01-18。

（2）现场勘查情况：

评估人员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对委估车辆进行了现场勘察。

经评估人员现场勘察，委估车辆号牌号码为苏 CM5798，车辆车身为黑色，行驶里程为 297567 公里。车辆识别代号为 LVGBH40K57G048456，委估车辆自动档、真皮座椅、带天窗、倒车雷达；发动机启动正常，经评估人员现场勘察委估车辆左前脸划伤严重，左后尾灯壳破碎，左后门下部撞击痕迹，车辆正常行驶，仪表盘显示正常。

（3）经济状况

现场勘察时，车辆整体状况较差，日常维护保养较差。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致。评估对象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固定资产-车辆评估明细表》。

四、评估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资产评估中的价值类型是指资产评估结果的价值属性及其表现形式。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的基准日为 2018 年 10 月 25 日。

评估基准日是确认资产、评估价格的基准时间，本次评估的作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正在执行或有效的价格标准。确定本次评估基准日的理由为：

(一)由委托人根据此次经济行为的性质，以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本次评估目的，尽量减少和避免评估基准日后的调整事项为原则而确定的。

(二)在资产评估中所采用的价格均以评估基准日的现行公允市场价格作为取价标准。

(三)本项目所选取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10 月 25 日，能够较全面反映评估对象的情况，尽可能接近评估目的的实现。

六、评估依据

我们在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国家、地方和部门的法律、法规以及评估中参考的文件资料主要有：

(一)经济行为依据

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鉴定评估委托书。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2007年3月16日通过,自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

3.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公安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调整汽车报废标准若干规定的通知》(国经贸资源[2000]1202号);

4. 公安部《关于实施〈关于调整汽车报废标准若干规定的通知〉有关问题的通知》(公交管[2001]2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6.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2006年);

7. 有关其他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三) 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7〕31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7〕32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7〕34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8.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9.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四) 权属依据

委托人提供的车辆行驶证等相关资料复印件。

(五) 取价依据

1. 《最新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中国统计出版社 2016 年版)；
2. 二手车车辆市场交易信息；
3. 评估人员的现场勘察记录。

(六) 其他参考资料

1. 评估人员调查了解的其他资料；
2. 委托人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资产评估时，要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市场法：是指利用市场上同样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以估测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

成本法：先估算被评估资产的重置成本，然后估算被评估资产业已存在的各种贬值因素，并将其从重置成本中予以扣除而得到被评估资产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总称。

收益法：是通过测算被评估资产未来收益的现值，来计算资产的评估

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总称。

采用市场法的前提条件是要有相同或相似的交易案例，且交易行为应该是公平交易（根据评估规范要求，可比案例要求至少三个）。由于我国二手车交易市场发育较完全，类似交易的可比案例来源较多，因此，市场法适用本次评估。

由于评估对象不具备完备的成本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资产的再取得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少，资产重置成本不能从同样或类似资产的现行市价取得，因此本次评估不适合采用成本法。

本次评估是以单项资产情况进行分析判断，单项资产不能全面反映其盈利水平，且对应拟实现的经济行为为涉案车辆，故本次评估不考虑采用收益法进行估算。

根据评估目的，针对资产的特点，结合评估资料及评估行业惯例，本次评估主要方法为市场法。

市场比较法是根据目前公开市场上与被评估对象相似的或可比的参照物的价格来确定被评估对象的价格。如果参照物与被评估对象是不完全相同，则需要根据评估对象与参照物之间的差异对价值的影响作出调整。影响市场价值的主要是比较因素。比较因素是一个指标体系，它要能够全面反映影响价值的因素。不全面的或仅使用个别指标所作出的价值评估是不准确的。一般来说，设备的比较因素可分为四大类，即个别因素、交易因素、地域因素和时间因素。

其公式为：

评估值 = 可比实例市场价值 × 因素修正系数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评估人员于2018年10月25日至2018年10月29日对纳入此次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评估。主要评估过程如下：

(一)接受委托

接受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委托，根据司法鉴定委托书，委托人确定了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事项。

(二)资产清查

1. 进行资产查勘、核实。
2. 收集评估资料。

向委托人相关部门收集委估车辆相关资料。

(三)分析整理验证评估资料

分析整理验证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

(四)评定估算

1. 根据委估车辆的实际状况和特点，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
2. 开展市场调研、询价工作，选择参照物；
3. 在评估对象与参照物之间选择比较因素；
4. 指标对比、量化差异；
5. 在各参照物成交价格的基础上调整已经量化的对比指标差异；
6. 综合分析确定评估结果。

(五)评估汇总阶段

根据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分析工作，确认评估工作中未发生重评和纰漏，然后根据汇总分析情况，对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

(六)提交报告阶段

根据评估工作情况，撰写评估说明、资产评估报告书，并对其进行三级质量复核，补充、修改、定稿；汇集资产评估工作底稿，将各种工作底稿归档。将定稿后的评估报告提交给委托人。

九、评估假设

(一) 一般性假设

1. 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现行法律、法规、政策和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
2. 现行的市场状况以及所承受的税费基准情况无重大改变；
3. 被评估资产按照其现用途合法、有效的持续使用下去，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4. 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适用于公开市场假设。即本次评估的资产都是在公开市场的公允价格标准下进行作价评定。

(二) 特殊性假设

1.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真实、合法、完整；
2. 评估对象权属清晰合法、无权属纠纷；
3. 本评估报告以委估车辆能正常使用为假设前提；

本评估结论是依据上述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以及本评估报告中确定的依据、条件、方法和程序得出的结果，若上述前提条件发生变化时，本评估结论一般会自行失效。

十、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0 月 25 日，委估资产的评估价值 630,200.00 元（人民币大写：陆拾叁万零贰佰元整）。详见附件《固定资产-车辆评估明细表》。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本报告所称特别事项，是指在已确定评估结果的前提下，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范围、执业水平

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评估结论是辽宁世信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受具体参加本次项目的评估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各方应关注本报告书中所揭示的特别事项和评估报告的法律效力等内容。

（二）本评估结果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现行价格，没有考虑未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使用原则等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三）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行为文件、产权证明文件及其他所有资料等，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责任，如资料真实性不能保证，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果。

（四）对评估对象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五）评估报告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及其证明资料来源已做必要说明，但因所获得资料的局限性，对产权的披露未必是完整的。评估师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六）本评估结果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考虑了处置方式及各种变现因素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未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七）本次评估未考虑车辆存在或可能存在的欠缴税费、罚款、检车、违章、抵押等情况。

上述特别事项说明中可能存在影响评估结论的事项，请委托人、相关当事方予以关注，并对可能存在的风险作出独立的判断。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次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不作为其他目的、用途使用。

(二)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三) 未经本公司许可，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任何媒体上。凡因委托人使用报告不当而引起的后果，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四) 本评估报告的应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即评估应用有效期为 2018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4 日止。当本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一年内实现时，可以本评估结果作为作价依据。超过评估报告的应用有效期使用本报告或不当使用本报告，相关责任应由评估报告使用者承担。超过应用有效期使用此报告，其评估值由于市场变化及其使用状况会有较大变化，如继续实现原目的，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次评估报告日：2018 年 11 月 12 日。

十四、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盖章签字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辽宁世信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附件目录

1. 固定资产—车辆评估明细表；
2. 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鉴定评估委托书；
3. 车辆行驶证等相关资料复印件；
4. 评估对象照片；
5. 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6. 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7.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